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徐瑋憶
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711

電子信箱：a1987531@mail.moj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洽字第110100076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疫情期間，檢察機關辦理一般相驗案件，基於防疫與安全並重，宜因地制宜採取必要防疫作為，期妥適、周全處理相關業務，共同守護國人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重申對於疑似或罹患（確診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驗案件，請參考本署110年6月1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410號函檢附之「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」、「罹患（確診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」等辦理。
- 二、於疫情期間就疑似或罹患（確診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外之一般相驗案件，基於防疫與安全考量，亦請酌情因地制宜採取下列必要防疫作為：
 - （一）提供外勤值勤人員包含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及法醫同仁隔離衣、醫療口罩、面罩或護目鏡、手套等（視情況而定），上開裝備宜於接觸司法警察及家屬前穿戴完成，以有效防護，阻絕病毒傳播。
 - （二）協調各直轄、縣市政府在殯儀館之檢察官訊問室加裝透明壓克力隔板，以防止飛沫傳播；或由各地檢署自行配置可架設壓克力隔板之折疊小桌椅，方便攜帶在其他相驗場所（例如民宅或戶外等）訊問使用，減少接觸感染風險。
 - （三）外勤公務車內配備上開防疫裝備及消毒殺菌用品，勤務結束後值勤人員回署前須澈底消毒；公務車內部於值勤人員下車後須澈底清潔及消毒，以避免傳染。

(四)檢察官對於在染疫高風險區域內是否屬疑似或罹患(確診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不明，而有合理懷疑時，得審酌個案具體情形，參照說明一「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」分流進行相驗、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全程指揮相驗程序進行，並進行訊問程序，且於採取該因應流程之程序時，應適時與家屬詳盡說明，兼顧防疫必要及家屬需求，共同防止疫情蔓延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本署所屬各檢察分署（智財分署除外）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